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　訴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

　　王笙澧

　　劉瑤姍

　　王惠芬

　　劉仲希

自　訴　人　劉瑤姍

　　王惠芬

被　　告　林志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原委任李春卿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李春卿律師前已具狀解除委任，依前揭規定，自訴人應另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